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陳峻瑋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被上訴人 悅禾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炫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沛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